



## 大 会

Distr.: General  
24 January 2017

##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a)

## 2016 年 12 月 8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1/L.32 和 Add.1)]

## 71/127.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指导原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相关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的商定结论，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报告<sup>1</sup> 和关于中央应急基金的报告，<sup>2</sup>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要遵守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又重申所有在复杂的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的情形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都必须促进和充分尊重这些原则，

表示严重关切受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人数空前之多，造成包括长期流离失所在内的各种挑战日增，这些紧急情况的数量、规模和严重程度日益增加，造成人道主义应对能力紧张，并表示深为关切气候变化、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后果、区域粮食危机、粮食和能源无保障持续存在、缺水、无规划的快速人口城市化、流行病、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这些因素正在加剧欠发达、贫困和不平等状况，增加人们的脆弱性，同时降低他们应付人道主义危机的能力，

着重指出需要适时改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与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战略的协调，以确保从救济向复原和发展顺利过渡，并鼓励会员国以及支持会员国努力

<sup>1</sup> A/71/82-E/2016/60。

<sup>2</sup> A/71/336。



的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消除贫困和欠发达等人道主义危机的根源，建设受影响国家包括收容社区的应对能力，并减少人道主义需求，

认识到亟需制定人道主义和发展做法之间的合作框架，以建设复原能力，

关切不断增长的需要援助者人数与救济资源的充足性之间出现越来越大的差距，注意到秘书长在 2015 年 5 月任命了人道主义资金筹措问题高级别小组，以研究如何筹集更多的人道主义资金，使供资更可预测，并更有成效地利用已有资金，并表示注意到该小组的报告，

又关切人道主义需求与资源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欢迎非传统捐助者，强调需要筹集足够、可预测、及时、灵活的资源，根据通过评估确定的风险和需求、适度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期制定预案，减轻、防备、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完成复原，并确保更全面地满足所有方面和各种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需求，

在这方面确认中央应急基金取得重大成就，通过提供及时供资、使人道主义组织和其执行伙伴能够在悲剧发生后迅速行动并调拨资源用于应对那些没有得到所需和应得关注的危机等方式，促进向受危机影响的民众提供拯救生命的援助，强调需要扩大应急基金的收入基础并使之多样化，并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呼吁到 2018 年使应急基金数额增至 10 亿美元，

强调与受影响国家协调，加强需求分析、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包括使用公开和分列数据，对于确保以更加知情、更为有效、透明和集体的方式应对受危机影响人民的需求至关重要，

重申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应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人道主义援助主流，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减少灾害风险工作，包括全面、一贯地满足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具体需求并增进他们的优先事项和能力，认识到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妇女、女童和男童面临更高的安全、健康和福祉风险，并重申必须增强妇女权能，使之尽可能切实有效地参与领导和决策进程，并确保在这种紧急情况下尊重和保护妇女、女童和男童的权利，

又重申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应加强各级在满足受灾人口的需求方面的问责制，并认识到必须包容各方参与决策，

认识到残疾人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受到尤其严重的影响，在获得援助方面遇到多重障碍，并在这方面回顾《在人道主义行动中纳入残疾人宪章》，

表示深为关切因灾害，包括与气候变化的持续影响有关的灾害带来各种后果，会员国和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系统及其能力正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重申必须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3</sup> 除其他外，为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提供足够资源，包括在所有级别为备灾和能力建设进行投资和风险融资，并制定

<sup>3</sup>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灾害知情政策、方案和投资以及旨在预防新风险和减少现有风险的其他积极措施，以减少人道主义需求，

欢迎《巴黎协定》<sup>4</sup>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所有签署方全面执行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5</sup>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确认会员国在防备和应对传染病爆发，包括变成人道主义危机的传染病爆发方面发挥主要作用，重点指出会员国、指导和协调国际卫生工作的主管机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在提供资金、技术和实物支助以使流行病或大流行病得到控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确认需要加强地方和国家卫生系统、早期报告和预警系统、防范工作、跨部门应对能力以及抵御传染病爆发的能力，包括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又确认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极易遭受自然危害造成的人员和经济损失，并确认需要酌情加强国际合作，以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复原力，

还确认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对预防和防备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必不可少，

确认在此方面，通过适当、包容和有利的公共政策和国际援助等途径建立国家和地方的备灾和救灾能力，对更可预测和更有效地作出反应至关重要，并有助于实现人道主义和发展目标，包括提高复原力和减少对人道主义应急的需求，

强调必须加强在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国际合作，重申其 2015 年 12 月 10 日题为“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的第 70/107 号决议，

又强调人道主义援助从根本上来说属于民事性质，重申在把军事能力和资产作为最后手段用于支持实施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下，必须征得受灾国的同意后方能动用，并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遵守人道主义原则，

认识到为数众多的人受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影响，包括被迫流离失所者人数空前，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他们由于冲突、恐怖主义行为、迫害、暴力和其他原因而被迫流离失所，而且往往长期流离失所，有关国家当局对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及促进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负有主要义务和责任，同时要铭记他们的特定需要，

<sup>4</sup> 见 FCCC/CP/2015/10/Add.1，决定 1/CP.21，附件。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注意到需要提高国际社会对世界各地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认识，包括认识到数百万处于长期流离失所状态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注意到迫切需要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人道主义援助并向他们提供保护，同时向收容社区提供支持，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在境内流离失所者本国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并应对这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并认识到持久解决办法包括确保安全、有尊严地自愿回返以及在流离失所后前往的地区自愿就地安置或在本国自愿异地安置，同时不损害境内流离失所者离开本国或寻求庇护的权利，

重申 2016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大会关于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sup>6</sup>

表示关切数百万长期颠沛流离的难民所面临的特殊困难，认识到平均滞留时间继续变长，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加倍努力开展合作，依照国际法和大会相关决议找到切实和全面解决难民困境的办法，实现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

确认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sup>7</sup> 的重要性，这些公约为战时保护平民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框架，其中载有人道主义援助的规定，

强烈谴责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以及医务人员和其他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实施的一切暴力行为，其中包括直接袭击，这些行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对当地征聘工作人员造成影响，关切地注意到这些行为对为需要援助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产生的不利影响，并欢迎作出各种努力，如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危境中的卫生保健”项目与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一道，通过提高认识和加强防范这些暴力行为产生的重大和严重人道主义后果，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明确规定，各方有义务在武装冲突中尊重和保护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不得对其发动袭击，并确保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尽可能以最少的耽搁为伤病人员提供所需要的医疗和照料，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人道主义局势期间和之后，仍有蓄意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性别暴力(特别是性暴力)和侵害儿童的暴力，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努力根据需要提高人道主义应急的效力，具体方式包括加强人道主义应急能力，改进人道主义协调，找到适当的创新办法并将其运用到人道主义防备、应急和复原工作中，提高透明度，

<sup>6</sup> 第 71/1 号决议。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减少重复，酌情加强与地方和国家应急部门的伙伴关系，提高供资的灵活性、可预测性和充足性，并加强对所有利益攸关者的问责，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和青年在复杂的紧急情况下继续缺乏受教育机会，强调迫切需要增加资金，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更有效地提供优质教育，以此促进实现关于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和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向所有人、特别是儿童提供优质教育，

确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在加强实地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继续与各国政府协商和密切协调，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重申大会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2030年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消除极端贫穷，是世界的最大挑战，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巩固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该项议程，并有助于把作为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

1. 欣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2016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召开的第十九轮人道主义事务会议的成果；<sup>8</sup>
2.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努力，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转型议程等途径，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和问责，并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系统内的领导能力，促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其他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继续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增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效益和效率；
3. 又请紧急救济协调员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相关程序、活动和议事工作继续与所有会员国增进对话；
4. 鼓励会员国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在全球和实地两级就人道主义问题，包括就政策问题加强对话和协作，以推动更具协商性和包容性的人道主义援助做法；
5. 欣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努力与区域组织、非传统捐助者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继续加强全球、区域、国家和地

---

<sup>8</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号》(A/71/3)，第九章。

方各级的伙伴关系，支持各国的努力，以便有效地进行合作，向那些需要帮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在协同努力的过程中恪守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的原则；

6.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继续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一道，评估和改进如何更积极、系统地找到创新办法并以可持续的方式将其纳入人道主义行动，促进分享在创新工具、进程和做法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从大规模自然灾害和长期人道主义危机中获得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提高人道主义应急的效益和质量，并在这方面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通过便利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途径，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强自身能力的努力；

7. 欢迎采取创新做法，借鉴受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影响人民的知识拟订当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并在当地生产拯救生命的物资，尽可能减少物流和基础设施方面的影响；

8.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并酌情促请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继续作出努力，改进在发生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及复杂紧急情况时作出的人道主义反应，进一步加强各级的人道主义应急能力，继续加强在全球、区域和实地层面提供并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通过现有的群组协调机制开展这项工作，酌情向受灾国国家当局提供支持，并进一步提高效率和透明度，增强业绩和加强问责；

9. 确认与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互动协作和协调有利于提高人道主义应急的效益，鼓励联合国继续作出努力，加强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相关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其他参与者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全球一级的伙伴关系；

10.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向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的支持，包括提供必要的培训，确定资源，改进物色和甄选联合国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的程序，加强对他们的绩效问责；

11. 促请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和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加强协商，然后提出关于在可能需要大量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国家设立驻地协调员甄选程序的最后建议；

12. 请联合国继续加强快速、灵活征聘和部署具备适当资历、技能和经验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能力，以达到效率、才干、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同时适当顾及性别平等和尽可能在广泛的地域基础上进行征聘，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发展集团加强作为人道主义协调员制度基础的驻地协调员制度，以确保除其他国家充分执行发展集团和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管理和问责制度；

13. 确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多样性有利于开展人道主义工作和理解发展中国家的情况，请秘书长进一步解决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的人道主

义工作人员组成中存在的地域分配多样性不足和性别均衡问题，特别是专业和高级工作人员，并在其年度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14. 又确认问责制是有效人道主义援助的组成部分，强调需要在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阶段加强对人道主义行为体的问责；

15. 敦促会员国继续优先努力防止、应对、调查和起诉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并促请会员国和相关组织更好地进行协调，增强能力，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方式应有助于减少性别暴力的风险，并从应急行动的最早期阶段开始加强对此类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幸存者和其他受影响者提供支助服务，同时考虑到这些人因此类暴力行为的影响而产生的独特 and 具体需要，并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提供更为有效的人道主义救济；

16. 特别指出保护所有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免受任何形式的性虐待或性剥削极为重要，欢迎秘书长决心充分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17. 敦促会员国继续努力，防止、应对、调查和起诉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促请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加强对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儿童，包括受到侵害和虐待的儿童的支助服务，并呼吁为此采取更为有效的对策；

18. 重申必须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3</sup> 以确保大幅减少灾害风险，降低生命、生计和健康损失以及个人、企业、社区和国家的经济、物质、社会、文化和环境资产所遭受的损失，并着重指出必须消除产生灾害风险的潜在因素并将减少灾害风险观点纳入人道主义援助，以防止出现新的灾害风险并减少现有的灾害风险；

19.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及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支持在备灾、应急和协调能力方面进行多年期投资，并建设各级政府的能力，包括地方政府、组织和社区特别是易受灾害影响社区的能力，以更好地备灾、减少灾害风险、建设复原力并更好地应灾和进行灾害恢复，在灾后重建得更好，并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补充而不是替代或取代应对危机的国家能力，特别是在长期存在或经常发生危机的情况下；

20.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加强在引起人道主义危机的传染病爆发时的防备和应对能力，并促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和人道主义组织与受影响国家协调，迅速应对传染病爆发所引起的人道主义危机，包括在人道主义援助背景下；

21. 促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提供充足、可持续和及时的减灾资源，以增强复原力，包括为此拟订关于人道主义和发展的互补性计划和进一步加强国家和地方

预防、防备和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能力，并进一步鼓励国家利益攸关者与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在这方面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

22. 鼓励发展和人道主义行为体与会员国协调，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以确保所有相关行为体根据其任务规定协同努力取得共同成果，以期根据对具体情况和各自业务优势的共识，在多年之内减少需求、脆弱性和风险，支持国家优先事项，同时充分认识到人道主义原则对于人道主义行动的重要性；

23. 鼓励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继续努力将备灾、早期行动和早期恢复纳入其方案制订工作的主流，承认应为备灾、早期行动和早期恢复提供更多资金，并在这方面鼓励提供及时、灵活、可预测和充足的资金，包括酌情由人道主义预算和发展预算提供这些资金；

24.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进一步采取措施，协调一致地迅速满足灾民的粮食和营养需求，同时力求确保这些措施对各国加强粮食保障和营养的战略和方案起到支持作用；

25. 表示关切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与安全获取和使用燃料、木柴、替代能源、水和卫生设施、住所和食物以及保健服务(包括社会心理服务)等有关的挑战，并赞赏地注意到为促进这方面的有效合作而采取的国家和国际举措，包括更有系统地寻找和纳入创新办法以及分享最佳做法的举措；

26.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相关组织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支持会员国为加强备灾和救灾能力作出的努力，并酌情支持进行努力，加强查明和监测包括脆弱性和自然灾害在内的灾害风险的系统，特别是预警系统；

27. 欢迎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已采取措施推动《国际救灾及灾后初期复原援助的国内协助及管理准则》的执行工作，鼓励其他会员国和区域组织酌情采取同样措施，并欢迎各国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其他伙伴协作，在这一领域为本国政府提供宝贵支持；

28. 鼓励各国创造有利的环境，让地方当局以及全国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建立能力，以便确保更好地作准备，及时、有效和可预测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鼓励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支持这些努力，包括酌情根据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联合国发展集团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共同备灾框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支持旨在加强受灾国协调能力的方案；

29. 确认各种灾害、包括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有关的灾害在数量和规模上有所增加，这些灾害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导致流离失所，给收容社区造成更大压力，鼓励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加强努力，在灾害(包括气候变化引起的灾害)发生后满足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为此指出，分享预防和防备这种流离失所的最佳做法十分重要；

30.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酌情以有利于复原和长期发展的方式提供紧急援助，包括进行多年筹资和优先重视加强复原力的人道主义工具，例如但不限于现金转账、就地采购粮食和服务(包括学校供餐方案)及社会安全网；

31.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更有效地应对人道主义方面的需求，特别是在可行的情况下加强社会保护政策和现金转账机制，包括酌情拟订多用途现金方案，以支持当地市场的发展，加强国家和地方一级的能力，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建设其能力，系统地考虑拟订现金转账方案以及其他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

32.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组织研究自身的筹资机制，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更迅速和灵活地筹集资金，用于备灾、救灾和尽早复原；

33. 表示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努力加强备灾以及地方、国家和区域人道主义应急能力，促请联合国及相关合作伙伴支持会员国的能力建设，并促请会员国继续为人道主义国家集合基金供资；

34. 鼓励会员国并促请相关人道主义组织酌情与包括地方政府在内的国家机构和私营部门密切合作，研究如何通过行之有效、针对具体情况的方式更好地防备、应对城市地区日益增多的紧急情况并实现复原，这些紧急情况可能对提供水、能源和保健等拯救生命的基本服务产生影响；

35. 欢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了《新城市议程》，<sup>9</sup> 并注意到会员国在该议程中对城市地区受到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民众作出承诺；

36. 重申人人拥有受教育的权利，重申必须确保通过提供充足资金和基础设施投资，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提供安全有利的学习环境，以及在各级提供、包括为女童提供优质教育，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技术和职业培训机会，以造福于所有人，在这方面再次指出，需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和尊重教育设施，并强烈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发动学校的一切袭击；

37. 促请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其他组织继续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合作，促进交流最新、准确和可靠的信息，包括通过相互可以理解的统一数据进行交流，确保更好地对需求进行评估，以改进备灾和人道主义应急行动；

38. 又促请联合国相关组织与受灾国协商，支持改进人道主义方案周期，特别是根据需求拟订优先的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以加强人道主义行动协调，满足受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影响人民的需要；

---

<sup>9</sup>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39. 鼓励会员国在联合国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的基础上并根据这种呼吁承诺提供并及时支付人道主义资金；
40.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组织探讨创新型风险共担机制，并根据客观数据提供风险管理资金；
41.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在人道主义应急的各个阶段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包括残疾人和老年人，酌情充分参与所有阶段的决策，以便除其他外，减少性别不平等现象，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做到知情、因应需求、适当和有效，并在设计需求评估和开展所有方案拟订工作时，平等考虑到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的具体需要、脆弱性和能力，同时兼顾年龄和残疾情况，包括力争让他们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获取各种医疗、法律、社会心理和生计服务，在这一方面鼓励作出各种努力，确保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包括在分类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及拨款和方案执行的分析中，并更多地采用性别平等标码；
42. 确认妇女作为第一响应者可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支持妇女领导和参与规划和执行应急战略，具体方式包括酌情加强伙伴关系，建设国家和地方机构的能力，包括国家和地方妇女组织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的能力；
43.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确保残疾人有机会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与其他人平等参与人道主义准备和应急工作；
44. 促请联合国及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协同会员国，让受危机影响的所有人、特别是高危人群参与进来，包括开展宣传，让其参加相关进程并支持其努力和能力，以满足他们的不同需要，同时酌情考虑到他们的文化、传统和地方习俗；
45. 促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酌情同会员国协商，进一步拟定共同机制和方法，提高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需求数据和分析的质量、透明度、可靠性、兼容性和可比性，以此来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事实依据，包括更好地采集、分析和报告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并考虑到环境影响，评估各组织提供援助的实际表现，确保它们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人道主义资源；
46. 促请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合作伙伴进一步接受包括受灾国在内的会员国和包括地方政府、相关地方组织及其他行为体和受灾民众在内的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问责，并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应急努力，包括监测和评价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将所得经验教训纳入方案制订工作，并征求受灾人口的意见以便适当评估和有效满足其需要；
47.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寻找更好的工作方法，消除日益扩大的能力与资源差距，以有效满足受灾人口的需要，包括协调并在可能的情况下

简化报告要求，通过减少指定用途、进一步减少重复费用等方式提高人道主义供资的灵活性，并在人道主义应急中更多地采用创新做法；

48. 促请捐助者根据评估确定的需求，按比例提供充足、及时、可预测和有灵活性的资源，包括为资金不足和被遗忘的紧急情况提供资源，考虑尽早对包括中央应急基金和国家集合基金在内的人道主义集合资金作出多年期承诺，继续支持各种人道主义供资渠道，鼓励努力遵守《人道主义捐助的原则和良好做法》，<sup>10</sup> 改进捐助者之间的负担分摊，并就此鼓励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实体提供适当捐款，对其他来源捐款加以补充；

49. 欢迎中央应急基金在确保以更及时和更可预测的方式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强调指出必须继续改进应急基金的运作，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必要时审查和评价各自的伙伴关系政策和做法，以确保及时向执行伙伴支付应急基金资金和确保以最有效率、效益、问责和透明度的方式使用资源；

50. 促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私营部门以及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考虑增加对中央应急基金的自愿捐款，以使供资水平到2018年达到每年10亿美元，继续巩固和加强作为全球应急基金的中央应急基金，并强调需要扩大基金的收入基础并使其多样化，这些捐款应该是在目前对人道主义方案拟订所作承诺之外提供的，而且不应对为国际发展合作提供的资源产生不利影响；

51. 促请有能力的会员国以及发展和人道主义伙伴在努力提供灵活资源时，考虑如何把备灾需要和建设复原力更好地纳入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包括重建和恢复的主流，以期除其他外确保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发展；

52. 鼓励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酌情制定共同的风险管理和复原目标，通过联合分析、规划、方案制订和供资来实现这些目标；

53. 促请所有有能力的会员国增加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自愿捐款，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灵活、未指定用途的多年期供资，在这方面再次申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应获得充足和更可预测的资金，并特别指出必须为人道协调厅提供充足的自愿资金，使其能够执行任务；

54. 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灾民的基本人道主义需要，包括清洁水、食品、住所、卫生(包括性与生殖健康)、教育和保护、能源以及(在可能情况下)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组成部分得到解决，包括提供及时和充足的资源，同时确保它们协作采取的行动充分遵守人道主义原则；

---

<sup>10</sup> A/58/99-E/2003/94，附件二。

55. 又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可靠、安全地利用性保健与生殖保健服务，以便防范妇女和少女及婴儿中发生可预防的死亡和疾病；

56.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合作，认识并满足人道主义危机中受灾人口，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不同保护需要，确保将这些需要充分纳入备灾、应对和恢复努力之中；

57. 确认早期登记和有效登记制度十分重要，不仅是保护工具，而且是对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的需要进行量化和评估的手段，注意到仍然没有任何形式的身份证明文件的难民面临许多不同挑战，并强调必须加强问责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其受援者；

58. 重申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当事方都有义务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鼓励武装冲突的当事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并邀请各国宣传保护平民的文化，同时考虑到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59. 又重申各国和武装冲突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规定，有义务尊重和保护绝不应当受到攻击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包括医务人员和专门履行医疗职责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并确保在可行时尽可能以最快速度全面为伤病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救护；

60. 强调各国有责任对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采取预防措施和有效对策，并遵守国际法对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规定的相关义务，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义务，迅速将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61. 促请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情况、境内有人道主义人员活动的各国和各方，按照国际法和本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同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及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以便此类人员高效开展工作，向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62. 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sup>11</sup> 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确认被迫流离失所既是人道主义挑战也是发展挑战，鼓励会员国和人道主义机构与收容社区继续合作，努力以更可预测的方式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特别是通过就生计等问题采取和实施长期战略和协调一致的多年期规划来应对流离失所的长期性，并为此呼吁国际社会应请求继续并加强为各国的能力建设工作提供支助，鼓励人道主义组织改进协调，包括与发展组织的协调，以更好地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协助会员国促进实现持久解决；

---

<sup>11</sup> E/CN.4/1998/53/Add.2, 附件。

63. 欢迎在努力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支持秘书长采取办法，把安保管理系统的工作重点放在有效管理有关人员所面临的风险，包括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方面，从而使联合国系统即使在高风险环境中也能够“驻扎和交付”其最重要的方案，并迅速适应地方安保条件的变化；

64. 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关系和信任，作为其风险管理战略的一部分，并推动地方社区和所有相关行为体认可，以便能够按照人道主义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65. 请秘书长报告采取了哪些行动，以使联合国继续加强快速、有效、灵活征聘和部署工作人员的能力，迅速、合算和酌情在当地采购紧急救济物资和服务，迅速付款以支持有关国家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国际人道主义援助；

66.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第一次世界人道主义峰会，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人道主义峰会成果的报告；<sup>12</sup>

67. 敦促所有国家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3</sup> 纳入本国政策和发展框架，该议程包括一整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减少需求，建设最弱势群体的复原力，以促进实现《2030 年议程》所载目标，包括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呼吁；

68.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在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世界人道主义峰会的进程和最新情况，并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中央应急基金的详细使用情况。

2016 年 12 月 8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

<sup>12</sup> A/71/353。

<sup>13</sup> 第 70/1 号决议。